

圓覺一法，是大陀羅尼總持譯云大，能總一切法，能持無量義。起信論云：「心爲大總相法門體」者是也。圓覺真心，能生一切法，能攝一切法。一切諸法，無不從心建立。佛告文殊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爲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眞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在解後文。又告普賢云：「一

指實相般若，卽此經之圓覺也。

圓覺、並非他物，卽人人本有之真心，而非肉團之假心，亦非意識之妄心。世人皆認假爲眞，或認妄爲眞，却將本有圓覺之真心，迷昧不知，故爲不覺之衆生。衆生迷昧真心，可以試驗。且問於人：汝有心否？必答曰：有。再問：心在何處？彼必以手指其胸曰：在這裏。此但認肉團爲心，乃是認假爲眞。不知肉團心，本無功用。若有功用，此心存在，應皆有用，何以世人乍死，此心尚在，卽無知覺，足證無用也。或曰：此心死時無用，生時而能思想分別，何謂無用？答曰：此則一迷再迷，又將第六意識之功用，認作肉團心之功用。非特肉團心，是假非眞，卽第六意識，亦是妄非眞也。楞嚴會上，阿難認識爲心，如來斥爲非心，指名妄想。後向根中指出不動、不變、不失、不還之如來藏心，卽是圓覺真心。

又方者、正也，卽正智圓照。一切諸佛，因地法行，皆依正智圓照。文殊章云：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圓照、卽自性大智慧光明，返照自性清淨覺相。諸佛依此圓照之正智，照空無明，得成佛道，是爲方義。

廣者、從用得名，卽指圓覺妙用。此用亦從體起，謂此覺體周徧，本有過恒沙等，不可思議之用。潛興密應，廣多無盡。不獨諸佛已證覺體，大用繁興，卽衆生在迷，運轉施爲，亦頭頭是道。古德云：「搬柴運水，盡是禪機，豎拂拈槌，無非妙用！」故有廣義。以上所明大方廣三義，卽體、相、用，三大之義也。畢竟是何法耶？故下直指是圓覺一法。此乃如來，先立法義，後出法體。法義既明，當講法體。

圓覺者、圓滿覺性也。具足衆德曰圓，照破無明日覺。此圓覺，卽諸佛之本源，衆生之心地，而爲十法界所依之體，具有不變隨緣二義。本來清淨，不動不變，而能隨迷悟之緣；隨迷緣而成六凡法界，隨悟緣而成四聖法界。雖爲迷悟所依，不爲迷悟所變；如水隨冷氣之緣，結之成冰，隨煖氣之緣，復溶爲水，其性始終不變。圓覺平等，在聖人分上，不曾增一絲毫，在凡夫位中，未嘗減一些子，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也。金剛經是法，

切衆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一如是則一切諸法，不離圓覺。圓覺、卽一心之別名；一心、爲諸法所依之體；諸法、乃一心之用。此心一法多名。華嚴則曰：一眞法界。楞嚴則曰：如來藏性，淨名則曰：不思議解脫；法華則曰：一乘實相。或云眞如實際，或謂寂滅一心。在有情分中，名爲佛性，在無情分中，稱爲法性。名殊體一，無非圓覺一法也。圓覺一法，通因徹果，十法界不出圓覺一法，本具圓覺，而迷背圓覺者，六凡也；雖聞圓覺，而不悟圓覺者，二乘也；分證圓覺，而未極圓覺者，菩薩也；滿證圓覺，而住持圓覺者，如來也。離圓覺無十法界，離十法界，不成圓覺。體周十界，用等恒沙，不卽諸法，不離諸法，是之謂無上心法。

修多羅、是梵語，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之教，上契諸佛所說之理，下契衆生可度之機。是諸經之通名。凡經藏，無論大小乘，同名修多羅。

了義者，大乘究竟顯了之義。徹法流之源底，謂之究竟。談理至極，顯現明了，非同小乘，權漸方便，隱密之談，說不究竟也。昔順宗皇帝，問清涼國師云：諸經中，何者了義，何者不了義？答曰：佛一代教，若約唯爲一事，則八萬度門，莫非了義；若圓器受法，無法不圓，得之由人，亦皆了義。此二皆

不必揀，今約開方便門，示眞實相，有了不了。故淨名、涅槃、寶積等經，皆云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了義者，大乘教也，不了義者，小乘教也，此乃一往之分。若大乘中，雖然六度齊修，智慧並運，定說三乘不一，亦非了義。若會三權歸一實，以玄鑪陶於群像，智海總乎萬流，無二無三，無不成佛，方爲了義。

大寶積經：「佛告舍利弗：若諸經中，宣說世俗，名不了義，宣說勝義，名爲了義。若諸經中，宣說作業煩惱，名不了義；宣煩惱業盡，名爲了義。若諸經中，宣說厭離生死，趣求涅槃，名不了義；宣說生死涅槃，無二無別，名爲了義」。此經如來住法性土寂光淨，現受用身報身，凡聖同源，主伴俱會，爲十二法身大士，直指衆生，本來成佛。圓滿覺性，與佛無別，直截分明，毫無隱覆，是契經中，了義之法，非不了義之法也。上十字所證之法義講竟。

經之一字，是能詮文字，卽契理契機之教。問：題中上有修多羅，譯爲契經，下經字，卽契經之略稱。一題雙舉，豈不重複耶？答：上指諸經，下指本經，必須雙舉，方顯此經，爲諸經中了義經也。卷上者，上古之經，皆裝成卷，舒之以便讀誦，卷之以便供奉。後代易製，未易其名，故仍稱卷。此經分

爲上下兩卷，今當上卷，故以卷上稱。初總釋名題竟。

甲二 教起因緣 如來教法，決不孤起，起必有由。究其教起因緣，有總有別。總、卽如來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一大事因緣者，就是如來要開示衆生，本有佛之知見，要令衆生，悟入佛之知見，而得成佛是也。此爲一代時教總因緣。

別、卽就本經，有十因緣。乃以本覺眞如，內熏爲因，十二菩薩，請問爲緣。一、爲示因地法行故。修證佛果，不離因地，因地不眞，果招紆曲。故文殊創問本起之因，如來答以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佛爲示因地法行，故說此經。

二、爲示離幻卽覺故。佛告普賢：一切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不了如幻，是名不覺，若知幻化，卽已離幻，既已離幻，卽名爲覺；如人處夢，不知是夢，一知是夢，卽已離夢，離夢卽名醒覺。佛爲示離幻卽覺，故說此經。

三、爲示修行漸次故。佛告普眼：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卽是修行，漸次深入，佛爲示修行漸次，故說此經。

四、爲示窮盡深疑故。金剛藏聞前章，圓覺普照，寂滅無二，始知衆生，本成佛道，遂起深疑，乃興三問：一問：若諸衆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二問：若諸無明，衆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三問：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然此皆根心之疑，能障大乘正信。佛善說譬喻，答以譬如銷金鑛，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爲鑛。若明此義，諸疑自釋。佛爲示窮盡深疑，故說此經。

五、爲示離障順覺故。一切衆生，依事理二障，而現淺深，遂有五性差別。故告彌勒：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若能離障，隨順圓覺，根無大小，皆成佛果。清淨慧章，亦是隨順覺性，覺與未覺，漸次差別，故云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佛爲示離障順覺，故說此經。

六、爲示修必依觀故。大凡行人，欲奮眞修，須假禪觀，修不依觀，未免錯入歧途，故答威德所問，皆以悟淨圓覺，依悟起修。悟卽慧觀，雖有奢摩他、三摩、禪那，三種分別，無非隨順覺性而修。佛爲示修必依觀，故說此經。

七、爲示輪觀隨修故。圓覺清淨，本無所修習，及能修習者。依於未覺，

幻力修習，便有二十五輪。以能修之機不一，致所修之門亦多，故答辯音所問，或單修，或雙修，或圓修，或先單後雙，或先雙後單，各隨根器。常持此輪，隨順修習，不久得證涅槃。佛為示輪觀隨修，故說此經。

八、為示窮盡四相故。一切衆生，未除四相^{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不成菩提。四相有二：一、迷識四相，依第六識，枝末無明所起，能障小乘涅槃，不出分段生死。二、迷智四相，依第八識，根本無明所起，能障無上菩提，不盡變易生死。佛告淨諸業障：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衆生、及與壽命，由此不能入清淨覺。此示迷識四相，又明修行所證，便生證、悟、了、覺，四種法執，此示迷智四相。二種四相顛倒窮盡，乃入如來清淨覺海。佛為示窮盡四相，故說此經。

九、為示四病應離故。四病者：作、任、止、滅，是也。此四本來是藥，執藥又復成病矣！以此四者，藥病雙通，執之，能為入道障緣，即是病；不住，則為進修方便，可為藥。又四者互為藥病，以作則止治；止則作治；任則滅治；滅則任治。故告普覺當知：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見，心遠二乘者，法中除四病。佛為示四病應離，故說此經。

十、為示真修實證故。此經文殊創問：如來本起因地發心之後。如來答以圓照清淨覺相，結以知是空華，即無輪轉。自下正宗十位菩薩，相繼發問，不出信、解、修、證四字。此上八種因緣，而於生信、開解、教修諸義，已經極力發揮，更無隱覆。惟是聞說良藥，不能濟病，見陳嘉饑，未克除饑，故於圓覺章中，示以真修，方得實證。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三期，^{上期一百二十日，中期一百日，下期八十日。} 尅期取證，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即是真修。同入^{證入也}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即是實證。佛為示真修實證，故說此經。以上十種別因緣，已盡一經之要義，故賢善首，請問經名流通。二、教起因緣竟。

甲三 藏乘攝屬 已知此經，教起因緣，未知藏乘，何所攝屬？藏有三藏，如來一代時教，不出經律論三。經、為定學之藏；律、為戒學之藏；論、為慧學之藏。此皆從正不從兼，^{如經正證定學，亦有兼證戒慧。} 從多分不從少分，^{如律多分說戒學，亦有少分說定慧。} 此經是經藏攝，其中所證，正屬定學，雖有少分之戒行，^{如普眼章中云，先依如來耨摩他，及去聲，是。 問，皆含辯論之義。} 此皆兼帶而已。乘有二乘：一、聲聞乘，機小，談理狹隘，凡三藏中，有談小乘教、理、行、果，俱屬聲聞乘。菩薩

乘：以菩薩有大根大智，佛爲說大乘，談理深遠。凡三藏中，有談大乘教、理、行、果，俱屬菩薩乘。此經佛與十二菩薩，說圓頓教，從因至果，遠離二乘，皆依圓覺。踞菩薩乘，修寂滅行，是經名爲頓教大乘，頓機衆生，從此開悟，乃屬菩薩乘。三藏乘攝屬竟。

甲四 體性深遠 已知此經，屬經藏，菩薩乘攝，但未知以何爲體？然諸大乘經，皆以實相即真心之別名爲體。此經以一真法界，如來藏心爲體。佛依法性土度，現受用身，與諸菩薩，皆入三昧，凡聖一源，身土不二，卽是一真法界。此經始終，皆明圓覺，圓覺在纏，卽是衆生如來藏心。經云：「入於神通大光明藏。」卽如來藏清淨心體，平等不二，故爲一真。文殊請問：如來因地法行。世尊首告之曰：「有大陀羅尼門，名爲圓覺」。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能總一切法，能持無量義，卽是圓覺。如來藏心，有此功能，此心「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此經亦從如來藏心之所流出，故以如來藏爲體。其體性深遠，非大乘智慧，不能解悟。四體性深遠竟。

甲五 能詮教體 已知此經，體性甚深，未審何爲教體？楞嚴經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釋迦牟尼佛在世，以音聲語言，而作佛事，則聲爲

教體。如來滅後，紙墨之教，則以名、句、文爲教體，此但略說。而聲、名、句、文，但是能詮，若無所詮之義，不成教體，故必通攝所詮，文義相隨，而爲教體。圭峯大師，以能詮教體，略作四門。第一、隨相門：以聲、名、句、文，通攝所詮。第二、唯識門：以若文若義，皆是識心所現。第三、歸性門：性是真如妙性，以識心無體，體卽真如。第四、無礙門：以隨相屬境，唯識屬心，合之則成心境無礙。前二門屬事，第三屬理，合之則成理事無礙，故以無礙爲教體。此經圓覺，卽如來藏妙真如性，應屬歸性門。又普眼章，根、塵、識等，一一清淨不動，徧滿法界，無壞無雜，則成事事無礙法界，應屬無礙門。此經應以歸性無礙爲教體。五能詮教體竟。

甲六 所被機宜 已知此經，能詮教體，未審所被何機？蓋衆生根機不一，教不對機，不能成益，機不對教，亦不得益，務必機教相當，方成法益。但此經收機最廣，有正有兼。經云：是經名爲頓教大乘，頓機衆生，從此開悟，此正當被之機也。又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蠅，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如是則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被此圓頓教法一熏，但得聽聞，無不獲益。謂宿根深者悟入，淺者信解，都無宿種者

，亦得聞熏，而成圓頓種性，如華嚴食金剛之喻。此經一歷耳根，永為道種。六所被機宜竟。

甲七 宗趣分別 已知此經，所被機宜，未審何為宗趣？當部所崇曰宗，宗之所歸曰趣。當部者，即此部之經，崇者、崇尚，即重要之謂也。此經重要之點，即在圓照清淨覺相。此一句，為十方如來，成佛之因地心。諸佛因地，皆依圓覺自性之光明，還照寂滅清淨之覺相。圓照光明，是自心之智；清淨覺相，是自心之理。以智照理，照到惑淨智滿，永斷無明，法身理顯，方成佛道。則此經以圓照覺相為宗，成就佛道為趣。七宗趣分別竟。

甲八 力用殊勝 已知此經，以圓覺真因，菩提極果，為宗趣，未審何為力用？此經以離妄證真為用。承前圓照清淨覺相而來，既能照到，本來清淨之覺相，則知世界身心，皆如空華；空原無華，病目妄見，本無所有。故曰：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又無明妄惑，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不可得。故曰：知幻即離，離幻即覺。即離、是離妄；即覺、是證真。彌勒章中，勤斷諸愛見，離妄也；便歸大圓覺，證真也。乃至圓覺章中，諸障若消滅，離妄也，佛境便現前，證真也，故以離妄證真為用。八力用殊勝竟。

甲九 傳譯流通 已知此經，力用殊勝，未審譯自何時誰人所譯？

唐⁴¹闍賓沙門佛陀多羅⁴²譯

唐、紀時代。在我國唐朝，長壽二年。闍賓，此云賤種。以此國開基，由末田底迦，立五百伽藍於此，買異國賤人，以充役使，後生育繁盛，自立君長，鄰國鄙之，故以賤種名焉。此國在北印度。沙門，印度出家修道之通稱，譯為勤息。謂勤修戒定慧三學，息滅貪瞋癡三毒。又有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斷惑證真，已得道果者；二、說道沙門：宏法利生，代佛宣揚者；三、活道沙門：持戒修身，以道自活者；四、污道沙門：破齋犯戒，敗壞佛門者。佛陀多羅，此云覺救，以自覺覺他，救人救世也。闍賓國人，於東都白馬寺，翻譯此經。按開元釋教目錄，及古今譯經圖記，皆同此說，不載年月。據道詮法師疏云：羯濕彌羅，三藏法師，佛陀多羅，於長壽二年，龍集癸巳，持梵本^{印度經}，至神都白馬寺翻譯，分為上下兩卷。譯者、易梵語為華言也。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彼時北方譯官，兼善西語，梵本西來，請其翻譯，遂以名焉。有翻字不翻音，如各

種神咒；有翻音不翻字，如卍字、卐字上萬下伊；有音字俱不翻，如貝葉經；有音字俱翻，如各種經律論。此經音字俱翻之一。以其文法雅善，義理明顯，可與楞嚴經，聯芳並彩，流通特盛。九傳譯流通竟。

甲十 講解經文 分三 乙初 序分 二 正宗分 三 流通分

上古解經但隨文釋義，並無分科立分。此三分，始於晉朝道安法師，將一經分作三分。當時學者，多不依從。後有親光菩薩佛地論，流傳此土，亦具有三分：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方信彌天道安法師自號彌天安釋道高判，今古同遵。又以一部經，譬喻一個人，序分如首，五官具存，觀其五官，便知此人智愚善惡；一見序分，便知此經頓、漸、權、實。正宗分如身，腑臟無闕。六腑五臟，為一身之要；正宗法義，為一經宗要。流通分如手足，運行不滯；經有流通分，自可流傳萬世，通達十方，不滯一時一隅矣。

乙 序分復分為二 丙初 六種證信序 二 一經發起序 丙初分三

丁初 信聞時主 二 說處依真 三 同體法衆 此三科，不出信、聞、時、主、處、衆，即六成就。具足六種，方能成就法益。亦云證信序。證信者，證明此經六種成就，乃為佛說，可以生信。又云通序，通於諸經皆有故。又名經後序，如來滅後，結集者，依佛囑所安故。更有斷衆疑，息諍論，揀異教諸義不錄。今初

如是我聞。

一切經首，皆有六成就序。如是、是信成就，我聞、是聞成就。據佛地論：阿難結集經時，諸菩薩咸共請云：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之曰：如是當說，如我所聞。既是如聞而說，自屬可信，故曰信成就，聞而不忘，故曰聞成就。結集者，稱為菩薩，以佛在淨土說故，屬摩訶衍藏大乘菩薩藏，是文殊與阿難海，在鐵圍山間結集。又如是者，指法之辭。即指此圓覺心法，今當依圓覺解釋如是。圓覺、即衆生如來藏心。清淨本然，如如不動，故謂之曰如，心即是佛，與佛無二，故謂之曰是。佛說此經，即說如是圓覺心法；雖說心法，具足佛法，及衆生法。清淨慧章，隨順覺性，乃有五性之分。衆生法，佛法，皆不離圓覺一心故。

我聞者：授受之義。佛與阿難，一堂晤對，佛教授，而阿難領受，面命耳提，親從佛聞也。聞法必從耳根發識，聞佛聲教，不曰耳聞，而曰我聞者，廢耳根之別，從一身之總，故稱我聞。阿難乃隨順世間，假稱為我，不同凡夫妄執之我，亦非外道妄計之我。若約本經旨趣，傳法菩薩，以無我之真我，聞無

礙之法門也。

一時婆伽婆。

一時、爲時成就。不有良時，安成法會？乃是師資道合，機教相契，說聽始終，名爲一時。若約本經，則是身土、主伴、心境、理智、聖凡，皆一之時；平等本際，隨順不二是也。婆伽婆、爲主成就。不有教主，羣機何歸？諸經皆云佛，此經云婆伽婆，卽是佛之別稱。因一名而含六義，所以不翻。一、自在：不爲煩惱所障，生死所繫故；二、熾盛：身光之與智光，熾然照耀故；三、端嚴：具足微妙相好，端正莊嚴故；四、名稱：名聞普遍十方，稱揚無盡故；五、吉祥：威德冥加顯護，消災滅罪故；六、尊貴：乃爲天中之天，聖中之聖故。具此六義，多含不翻，卽五種不翻之一。一、秘密不翻，神咒等。二、莊重不翻，般若等。三、此方所無不翻，庵摩羅果等。四、多含不翻，婆伽婆六義，比丘三義等。五、順古不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

他經有云婆伽梵，乃梵音清濁不同耳。智度論婆伽云德，婆云有，合云：德有。卽是佛具有智斷二德，以智德證菩提果，斷德證涅槃果。又涅槃經云：「能破煩惱，名婆伽婆。」亦卽有德之意。以有般若德，能破一切煩惱；以

有解脫德，能了二種生死，以有法身德，能證究竟涅槃，圓證三德秘藏，名婆伽婆。初信、聞、時、主竟。

丁二 說處依真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衆生清淨覺地。

此爲處成就。欲說一乘頓教，必依法界真境。佛有三身：一、法身佛：依常寂光土，是以法性身，依法性土，身土一如；二、報身佛：依實報莊嚴土，卽盧舍那，住華藏世界等；三、應化身佛：依凡聖同居土，卽釋迦牟尼佛，或在天上，或在人間，靈山、舍衛、竹林、鹿苑等處，爲人天說法。今經說處，如來入法性源，現無礙境。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者：入字、對三昧正受說。無入爲入，乃是以智契理故，入無入相可得。神者、神妙莫測，不可思議。通者、通達無礙，得大自在。此是解脫德也。大者、統十界而無外，含萬象以有餘，是法身德也。光明者，智光圓滿，耀古騰今，慧照分明，窺天鑑地，是般若德也。藏者，含藏，含藏體、相、用三大，是爲法身、般若

、解脫，三德秘密之藏，即圓覺本體，如來藏心，法界真境。

如來入此三昧此云正受，是以智契理。又以法性身，依法性土，而得正受，不受餘受。現自受用身，乃法報同體之佛。自受法樂之處，三昧正受，華梵並學也。

一切如來，光嚴住持者：以釋迦所住真境，即十方如來，智光莊嚴之境，非餘寶物莊嚴，此境為如來所住持故。是諸衆生，清淨覺地者：是字、即指上文，如來果地，所住法界真境，就是衆生因地，本具圓覺妙心，是謂果徹因源。而衆生本具清淨覺地，即是如來所住法界真境，是謂因該果海也。問：神通大光明藏，既是生佛同等，如何如來稱入，衆生不入？答：衆生亦未嘗出此大光明藏。臨濟祖師上堂云：「有一無位真人，在汝諸人六根門頭，放光動地。看！看！」祇因衆生，向為六塵所蔽，六識所關，而神不通，光不大，故不言入，非不入也。下文經云：「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

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此明我佛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之中，稱體起用。身心寂滅，平等本際：此二句，正顯體深。言佛住寂光真境，是法性身，本無身心之相，故曰寂滅。寂滅者，不生不滅也。既無生滅，自然平等一相，復歸本源，實際理地，諸佛衆生，皆不離此大光明藏中也。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此二句，乃明用廣。其用則稱體而起，圓滿周徧，含裹十方，廣大無外也。不二隨順，作二種解：一、體用不二，用隨體徧，體用一致，故曰不二。二、謂身土、聖凡、自他、動靜，一一皆是一真法界。身土圓融，聖凡不隔，自他平等，動靜一如，隨順一真，無有二相，是為隨順不二。故於一真不二境中，現諸淨土。不二境，即寂滅真境，諸佛自受法樂之地。現字、即稱體起用。以無身心之相，那有說聽之事？今云現諸淨土者，正顯從自受用身土，現出他受用身土。唯識云：「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故云現諸淨土，為十二位法身大士，說此圓滿修多羅教。據此、則他受用身土，仍依圓滿覺性為緣起耳。二說處依真竟。

丁三 同體法衆 分三

戊初 嬰類標數

二 列上首名

三 與伴同會 今初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

此學同體法衆。皆證法身理體，故名同體。與者、共也、同也。大菩薩，是一類圓頓大機。菩薩、梵語具足云：菩提薩埵。我國人多好略，簡稱菩薩。菩薩、超過阿羅漢、辟支佛，二種聖人之上，本不易稱。現見世人，對竈君土地，皆稱菩薩。此是我國，神教與佛教，混而不分，故有如是錯誤。菩提、譯覺，薩埵、譯有情。分自利、利他、兩利，三種解釋。一、已經覺悟之有情也，二、而能覺悟法界之有情也，三、智慧並運，以智慧劍，裂煩惱網，上求佛覺以自利，以大悲心，度衆生界，下化有情以利他也，故曰覺有情。

菩薩有：權教、實教之分。權教、雖然六度齊修，但修事行，未明理性，不足稱大。實教、稱圓覺體，修六波羅密，所修離相。如布施時，內不著能施之我相，外不著受施之人相，中不著所施之物相，三輪體空，是大菩薩。大菩薩，具足多義。一、有大根：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二、具大智：以真智了空，俗智照有，中智不著空有二邊；三、信大法：深信圓覺，即

心即佛之法，一切衆生，本成佛道；四、解大義：了解圓覺一心，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五、發大心：乃發廣大平等慈悲心，視大地衆生，皆如一己，普爲與樂拔苦；六、修大行：即修四攝六波羅密行，自他兩利；七、求大果：念念趣向，無上菩提之果覺。具此諸大，故名大菩薩。摩訶薩者：梵語摩訶，此云大。上既稱大菩薩，此復加摩訶薩者，謂是地上大菩薩中之大菩薩也。以文殊等十二位，皆是等覺法身大士，復居十地以上之人。併其同行眷屬，其數約有十萬人俱。同心同德，和合聚集，故云俱也。初學類標數竟。

戊二 列上首名

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辯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爲上首。

其字、指下列十二位上首菩薩。名曰文殊師利，正云曼殊室利，譯爲妙吉祥。降生之時，室滿祥光，更有種種瑞相。又譯妙德，謂智德深妙。華嚴表根

本智，爲諸菩薩之上首。華嚴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此菩薩深本難思，爲七佛之師，乃古佛倒駕慈航，影響釋迦會下，示同菩薩，助佛揚化。過去爲龍種尊王佛，現在北方，號摩尼寶積佛，未來成佛，名曰普現。本經爲發起衆，若非大智，安能發起圓頓大教。普賢菩薩者：梵語鄒輸跋陀，華言普賢。行彌法界，德無不徧，曰普。位居等覺，隨心益物，曰賢。按悲華經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曰普賢」。此菩薩行門廣大，與文殊二位列前者，表智行相資，堪入圓覺故。

普眼菩薩者：法眼既明，普照法界。照事法界，事無不盡；照理法界，理無不徹；照理事法界，真俗圓融；照事事法界，法法周徧，無障無礙，故稱普眼。金剛藏菩薩者：金剛是金中之剛，具堅、利、明三義。菩薩，證法身堅固不壞之理也，持甚深般若智慧之劍也，斷歷劫無明煩惱之惑也；即同金剛三義。經中備起三問，頓斷群疑，能生無量功德之藏，故名金剛藏。彌勒菩薩者：彌勒譯慈氏，是姓。過去遇大慈如來，修習慈心三昧，故以爲姓。本名阿逸多，華言無能勝，因修唯心識定，識心圓明，照徹生死根源，以愛爲本

，慈濟衆生，斷除細惑，慈無能勝，故名慈氏。清淨慧菩薩者：慧覺清淨，無住無著，照了諸法，猶如虛空，故能隨順，得人圓覺。威德自在菩薩者：有大威勢，足以折伏魔軍，有大慈德，堪能攝濟羣品，功由三觀成就，所以折攝自在。

辯音菩薩：具足四無礙辯，能以音聲，而作佛事，請宣輪觀，饒益衆生。淨諸業障菩薩者：衆生之障有三，曰惑障即煩惱迷惑心，業障即善惡不動偏空等，報障即苦果受報身。報由業感，業由惑造。此三能障三德，故名爲障。菩薩能淨諸業障，必由斷惑功成，四相既除，業根自淨矣。普覺菩薩者：普覺生死涅槃，皆如昨夢。末法之世，魔強法弱，衆生修行，須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故請佛爲說，饒益衆生。圓覺菩薩者：因能圓照清淨覺相，證入圓覺，故得是名。請示末世修行，最初方便，佛說建立道場，分上、中、下期，以令三根得益。賢善首菩薩等，而爲上首者：既賢且善，而爲上首也宜矣。經中請名流通，利益今後，厥功甚偉。等字、等前十一位法身大士，而爲十萬菩薩眷屬之上首。二列上首名竟。

戊三 與伴同會

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與者、同也。諸眷屬、即十二上首菩薩，同行眷屬也。時時為上首護念，日眷眷念，攝令從道日屬攝屬，當此圓覺法會，故相與偕來。皆入三昧者，主伴同入也。所入三昧，即神通大光明藏。皆入有二義：一、佛力加被故；以如來既入自性三昧，乃是以法性身，住法性土，而此衆人，皆在法性之中，仗承佛力，智契法界，故得皆入。二、智同於師故：十二上首，皆法身大士，與如來同一法身。佛入三昧，大士亦入，而此衆人，向為大士眷屬，智同於師，因見師入，亦與從入，故云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者：即前於不二境，所現之淨土，凡聖一源，主伴同會，身心寂滅，平等一相，故謂之曰：平等法會。所說第六衆成就者，以此。初六種證信序竟。

丙二 一經發起序 分四 丁初 文殊啓請 二 正陳請詞
三 如來讚許 四 承教靜聽 今初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六種既經成就，法會自爾當開，於是文殊啓請，以為本經發起之衆。有謂序闕發起，細研文義，文殊一章，實具發起全經之意。初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次請菩薩，發清淨心，遠離諸病，後及末世，求大乘者也，不墮邪見。觀如來答處，先總標真宗，即總冠下文，正宗分中，信、解、修、證諸義。細研十章文義，章章有病，能障正修。既能遠離諸病，則正修自然可成矣！至普覺章末云：「盡於虛空，一切衆生，我皆令人，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無證，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此語與文殊啓請之語，遙遙相對，故判本章，為全經發起序。

文殊師利菩薩，在大衆中，即從本座而起，頂禮佛之雙足。以至尊之頂，禮至卑之足，以表身業恭敬。禮已右繞三匝，長跪叉手，收攝意根，以表意業恭敬。而白仰佛言，以表口業恭敬。此段三業恭敬，為請法之儀，乃結集者所

置。初文殊啓請竟。

丁二 正陳請詞 分二 戊初 問如來本起因行 二 問菩薩發心離病

今初

大悲世尊願爲此會諸來法衆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大悲世尊，是讚佛語。稱讚如來，具廣大平等之悲心，橫豎該徹，爲衆拔苦。橫則普利現在十方，豎則饒益未來末世，故稱大悲；能爲六凡有情世間，三乘正覺世間，九法界二世間，所共尊崇故，惟佛一人，具足十號，超越九界，堪當此稱。願爲此會者：即求佛爲此現前，平等法會。諸來法衆：即十萬菩薩，皆入三昧之衆。說於如來下，乃請說之意，有三：初請說如來因行；次請說菩薩發心；後求利末法衆生。

初請說如來因行。先釋如來二字，是佛具足十號之第一號。如、是不動，不變之義。來、是去來隨緣之義。今以九界料簡釋之：六凡法界天法界、人法界、地獄法界、餓鬼法界、畜生法界。，來而不如，以其隨業緣而來，三界受生，心爲境動，見色被色

動，聞聲被聲動，此心轉變不常，故曰來而不如。二乘法界聲聞法界、緣覺法界。，如而不來。以其分段生死已了，安住化城不動，沉空滯寂，得少爲足。雖經如來訶斥，不肯涉俗利生，視三界如牢獄，觀生死如冤家，故曰如而不來。菩薩法界，非如非來。非同二乘，耽着涅槃，不肯從空出假之如；非同六凡，隨業受報，終日被境所動之來。而菩薩廣運悲心，往來六道，處塵不染，乘願利生，不住涅槃，不畏生死，故曰非如非來。佛法界，亦如亦來，故稱如來。不爲一切煩惱所動，不被世間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所動，觀察衆生，機緣成熟，示現八相下兜率、託母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般涅槃，小乘無住胎，大乘多住胎，小乘降魔，大乘無降魔，了知魔即是佛。成道，故曰亦如亦來。此但約應身如來解釋。更有報身如來：安住第一義諦，如如不動，名如；依理起智，以智照理，惑淨智滿，成等正覺，名來。更有法身如來：清淨法身，毘盧遮那佛。梵語毘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既徧一切處，則無去來。如金剛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本起清淨因地法行者：即如來在凡夫位，最初根本，所起之因地心，及所修無漏法行。因心而曰清淨者，即自性清淨，如來藏本然之心。本經所云：清淨覺相，爲諸行所依之因地心也。此心寸絲不掛，一塵不染，故曰清淨。即六

祖大師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依此心爲因地心，即楞嚴所謂：「依圓湛不生滅性，爲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也。法行：乃稱圓覺法性，所起之六度行。稱聲去圓覺法性，本來無貪，故修布施行；稱合圓覺法性，本來無染，故修持戒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瞋，故修忍辱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身心等相，故修精進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動，故修禪定行；稱圓覺法性，本來無癡，故修般若行。又正念真如，離一切念相，離相妙行，即清淨法行。

又大集經說：「若有比丘，出家修遣之通稱，名含三義故。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樂去聲，爲好也。爲四衆，敷揚演說，思惟其義，是名樂讀，乃至是名思惟，不名法行。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內脫身心，外泯世界，永離煩惱，其心寂靜，我則說之，名爲法行。」**文殊**之意，欲求佛果，必依真因，倘若因地不真，難免果招紆曲，非但徒勞無益，而且有損。如造金像，必依真金，成像之時，體無增減。今請佛說本起因地者，以佛是過來人。正所謂：「欲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方得明示不謬。初問如來本起因行竟。

戊二 問菩薩發心離病

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及者、併及。既問發心，請說離病之法，菩薩智悲雙運，運智上求佛道，運悲下度衆生。大乘者，一心之理也，即是本經圓覺一心。以具足體、相、用，三大之義，能運載衆生，從凡夫地，至如來地，故名大乘。一心三大，解見在前。乘有運載之功，菩薩當依此發心，依此修證。中、即圓覺體中。發清淨心者：即發菩提心也。梵語菩提，此翻爲道，即發上求佛道之心。如云：「我今發心，不爲自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是也。又即起信論，所發三心：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故；正念真如，清淨本然，纖塵不染，是爲發清淨心。二者、深心，樂去聲集諸善法故；樂集善法，可以對治一切染法，是爲發清淨心。三者、大悲心，廣度諸衆生故；終日度生，不著度生之相，離相清淨，是爲發清淨心。此清淨心，即一眞法界，本源眞心。依之爲因地心，自可圓成果地修證。

遠離俱讀去聲諸病者：病、即衆生心病。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爲自心相。執此身心，以爲實我，是我

執之病。執一切萬法，以為實法，是法執之病。我法二執，各有分別、俱生，頭數無量，故曰諸病。若能發清淨心，不存我見，不起法見，知是空華，即得我法二空真理，併空亦空，則藥病雙祛也，諸病自然遠離耳。上請近益現會，下請遠被當來。

能使未來末世衆生求大乘者也，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以上所問，如來因地法行，及菩薩發清淨心，如來指示分明，不僅有益現會菩薩，能使未來末法之世，求大乘之衆生，得正知見，不墮邪見。末世者，法末之世。如來滅後，正法住世千年，像法住世千年，末法萬年。末世衆生，障深業重，法弱魔強，縱有求大乘之人，若不知如來因行，與菩薩發心，難免錯亂修習，墮落邪見。楞嚴經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二種根本者：一、真本，二、妄本。妄本是識心滅妄生，真本是根性常性不生滅，若依生滅心，為本修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若以圓湛，不生滅性即圓覺清淨因地心，

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因真果正，自然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五體投地三請者，輕身重法也。此四句，亦是結集家所敘，請法之儀耳。二正陳請詞竟。

丁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衆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爾時、乃文殊懇懇三請，已竟之時。世尊因其為法心誠，利生念切，乃重言善哉以讚之。一、讚其能為現前菩薩；二、讚其能為末世衆生。復稱善男子者：以其具大智慧，利益今後故。汝等者：汝、指文殊，等餘大眾。乃能為諸菩薩者：此指初發心菩薩，不知發何等心，修何等行，是以諦決詢問。下牒問詞。如來因地法行在解見前，及為末世，求大乘者，得正住持。若知如來因地法行，及大乘菩薩，所發清淨心，自然得正知見；明白正修行路，得正住持，即是安

住一真圓覺妙心，任持萬行無失，不落空有二邊，是為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者：誠以諦實而聽，勿雜餘緣，許以當為宣說，不負衆機。智度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踴躍聞法心歡喜，如是之人可為說。」當如時雨化禾，春雷躍鯉，會衆以及末世衆生，當得不可思議之益。三如來讚許竟。

丁四 承教解聽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

文殊承教歡喜，願聞了義之教。在會法衆，莫不皆然，忘緣息慮，靜默佇聽。如十地經云：「如渴思甘露，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醫，如衆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此即奉教喜聽之義。一一經發起序竟，併前六種證信序，初序分竟。

乙二 正宗分 分二

丙初 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

二 令依解修行

隨根證入 初分二

丁初 總標真宗

二 別以詳示

今初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

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

此段即圓覺真宗。一經要義，不出信、解、修、證。自下正宗十一重問答，分作二科。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後十問答，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初者頓悟本有圓覺妙心，本無無明生死，方為真正信解，不認妄念，不執異見故也。成本起因者，成為最初發起之因，然頓教因地，總有三重：初、了悟覺性；次、發菩提心；後、修菩薩行。故重呼善男子者，令其注意也。無上法王：即是佛證究竟無上覺道，而為諸法中王，於法皆得自在故。王、即自在義，更無有上也。然雖衆生，無一不具有圓覺，而塵經未剖，寶藏猶埋，既不自知，宛受貧苦。惟佛全得其用，故但標大覺有之。有大陀羅尼門者：此舉其體也。即是大總持門，能總一切法，十界依正，悉皆依此為體故；能持無量義，染淨因果，悉皆執持不失故；一切凡聖出入所由，故謂之曰門。陀羅尼，有多字、少字、一字、無字之別。今取無字陀羅尼，一心之法，方名為大。

以其包太虛，周沙界，總持無量法義故。又門有出入之義。依本起末為出，攝末歸本為入。衆生迷之則出，諸佛證之則入。此一說也。又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門流出，此門為衆妙之門也。上學其體，下出其名。

名為圓覺者：此出其名也。圓覺、即大陀羅尼，為大總相法門。圓覺是總相，一切諸法，是其別相。別相不離總相，如金器、是別相，種種相狀，千差萬別。金、是總相，一一金器，皆不離金也。此如來舉自己所證法體，對機演教，以示文殊等。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者：併下皆約流出淨法。以文殊所問，是一期修證，返染還淨之事，故總標當約淨法。一切、去聲是包括之辭。以圓覺，具足恒沙稱性功德，故能流出無窮，而未嘗有竭也。清淨真如者：清淨本然，由來無染，並非澄之使清，洗之使淨，乃是自性本來清淨，以其離一切相故。如起信論所云：「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真者、無可遺。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不可說此法是真，彼法非真。如者、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不可說此法是如，彼法非如。若真外有非真，如外有非如，即是其性不偏，尚有對待，有對待便非真如

，以真如是絕諸對待，其性無外故。又清淨真如，乃諸佛之法身，衆生之佛性。名雖有二，其體不二，人人本有，個個都迷。雖然在迷。處染不染，故曰清淨；本來無妄，不遷不變，故曰：真如即因地心也。

菩提涅槃者：梵語菩提，此云覺，亦云道，是諸佛所證之智德。依本覺佛性，起始覺真智，以智斷惑，惑淨智圓，名得菩提。梵語涅槃，此云不生不滅，是諸佛所證之斷德。以本覺出纏，不受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之繫縛，名得涅槃。即果覺也。諸波羅蜜，或云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若依此方，順義回文，當云到彼岸。常途實教菩薩，修六波羅蜜，所謂檀波羅蜜_布、尸波羅蜜_持、羼提波羅蜜_忍、毘梨耶波羅蜜_進、禪波羅蜜_禪、般若波羅蜜_慧，此六波羅蜜，乃以般若為先導。般若、即能照之智，以智照理，稱理起修，所修離相，修即無修，即因地法行也。教授菩薩者：以上所流出諸法，乃教授菩薩之法。菩薩求證菩提涅槃之果地覺，必須依此清淨真如，為因地心，修諸波羅蜜，為因地行，依因感果，自可圓成果地覺也。上屬標宗，下乃酬請。初總標真宗竟。

丁二 別以詳示 分二 戊初 長行 二 偈頌 戊初分二 己初

酬答初請 二 酬答次請 初中分三 庚初 明真因有力 二 明無明本空 三 明妄盡還覺 今初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一切如來：是已證果覺之人。果覺不離因心，故曰本起因地；即成佛根本，起於因地之心。皆依下，即因地所修之法行。佛佛皆然，故云一切如來。皆依圓照清淨覺相者：此一句，正答文殊所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下二句，乃法行之功能力用。圓照、是能照之智，覺相、是所照之理。一切如來，本起因地，並無別法，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還照清淨本然之覺相。覺相、即圓覺妙心，實相理體。依理體起智用，以智用照理體，照徹心源，究竟清淨。妄惑空，名為永斷無明；法身顯，故曰方成佛道。初明真因有力竟。

庚二 明無明本空 分二 辛初 先示其相 二 後顯本空 今初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

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此徵釋無明體相，以顯圓照功能。上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佛恐衆生不知，無明為何物，故自徵云何名為無明？下則釋出，根本、枝末，二種無明，令衆生覺悟。無明、為生死之因，圓照、是涅槃之本。今於如來解釋之外，先略明無明字義，以及行相等，庶於下文容易了解。無明者、無所明了。不明圓覺真心；不明諸法幻相；不明生佛平等；不明我法皆空，故曰無明。亦名曰癡。癡、即根本不覺心。最初一念妄動，為獨頭生相無明，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從迷積迷，以歷塵劫。亦名曰迷，即迷真起妄。如楞嚴經所云：「昧也昧為空。」將真空本性，昧也昧而為頑空。又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此二句亦無明初起之相。余解楞嚴以必明二字，即是從真起妄。謂性覺本具妙明，不假明而明之，若必加明於覺體之上，此必明，即無明初起之相也。以有必明，則是妄為，將妙明變為無明，將性覺轉成妄覺。必明二字，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立字義同。為萬妄之根源，是三道苦惑業之托始。

起信論云：「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不覺、

即無明也，故云無明不覺生三細業相、轉相、現相，第八識具此三相。。但無明不覺之相，不離本覺之性；如冰不離水，冰性全是水性故。若無慧日圓照之功，安識無明妄體本空，圓覺真心本有。現在依惑造業，依業受報，輪轉不休，皆無明之咎也。善男子！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者：一切衆生，通指六凡、二乘、權教，以未破我法二執故。從無始來，是追究無明之源。一切衆生，本元真如，與諸如來，無二無別，祇由最初一念妄動，而有無明，謂之無始無明。以無明無因，無有始相可得，故曰無始。無始無明，即萬法之妄本也。無明無因，楞嚴詳示：富樓那欲窮生妄之元因，即究無明之始相。佛曰：「妄元無因，若有所因，不名為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後舉喻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無狀狂走，到處尋頭。此即喻迷真起妄。迷本無根，所以無始，亦復無體。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即前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顛倒而曰種種者：無明、即是顛倒，迷真起妄，不動而動，是為顛倒。根本無明，是一種顛倒，枝末無明，又一種顛倒；又於本來無我中，妄執實我，是一種顛倒；於本來無法中，妄執實法，又一種顛倒，故曰種種顛倒。此但略

言耳，實則無量種種也。猶如迷人，四方易處者：以顛倒之義難明，故佛借喻以顯。舉一迷方之人，迷失方向，以致四方東西南北易改處，迷東作西，惑南為北，迷人心中，方向已改，而方實在不會移動，東還是東，南還是南。迷、喻無明，將東作西，以南為北，即是顛倒。東南本方，喻覺性，無明雖然顛倒，覺性依然不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妄認、乃不當認而認，即無明顛倒，迷真認妄，執妄為真也。四大、即是地、水、火、風。吾人此身，乃四大假合所成。皮、肉、筋、骨，屬地大；津、液、精、血，屬水大；周身煖觸，屬火大；氣息出入，手足運轉，屬風大；風之為性屬動，若風大有病，則不能動，瘋癱之人，可以為證。此身既屬四大假合，本來無我，而衆生遺失本來清淨，平等法身，妄認四大假合之身，以為自己真實身相，執為實我。此即我執顛倒。妄認二字，雙貫下二句。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上句指第六意識心。此心、楞嚴經呼為前塵分別影事，外依六塵所緣之境，而起六識能緣之心，分別好醜，而生憎愛。前塵現前塵如形，此心第六意如影，隨塵起滅，塵有則有，塵無則無，本無自體，故曰六塵緣影，畢竟非實。而衆生遺失本妙明淨，寂滅真心，妄認緣塵分別之心，為自己真實心相，有大功能，亦即我執顛倒，以妄

認身心，爲實我體故。既認身心，以爲實我，必認四大、六塵，以爲實法，即是法執顛倒。我法二執，都由妄認而來，正如棄海認漚，是一顛倒；目漚爲海，又一顛倒，故曰種種顛倒。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此舉二喻，以顯妄認身心。如目有翳病，則見空中有華，眞月之旁，更見二月。空、喻圓覺眞理；淨眼、喻般若正智；病目、喻無明妄見；狂華、喻四大身相，似色可見；二月、喻六識心相，似心能照。若認爲實華眞月，即是顛倒；若知病目，見空華、二月是妄，則知淨眼，見澄空一月是眞也。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病目}妄執。由妄執故，非惟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此段但約空華，而略二月，以其可以例知，故不必雙約。謂空中實無空華

之相，由病目人，妄執實有。妄執，與上妄認對映，由妄執實有之故，非惟也惑此虛空自性，本無華相，亦復迷彼，實在空華所生之處。二月例知云：月實無二，亦由病目妄執實有，由妄執實有之故，不獨惑也此虛空，本無二月，亦復迷彼二月，所生之處。若明空華、二月是妄，便可覺悟圓覺自性，本無身心。迷者妄認，由妄認故，非惟惑此圓覺自性，亦復迷彼身心生處矣。今既不知圓覺自性，本無身心^{如虛空本來無}，又不知身心幻相，從何而有^{如迷彼空華}，由是顛倒，認妄爲眞，隨順無明，起惑造業，故妄見實有身心，捨生趣生，輪轉生死。古德悟此，故曰：「涅槃生死等空華」。故名無明者：因顛倒妄執之故，遂乃理事雙迷。於理、不明覺性之無生；於事、不明身心之如幻，故名無明。初先示其相竟。

辛二 後顯本空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此顯無明無體。上文明身心本無，由無明妄執而有，喻如空華二月，雖有

可說言，有一定華滅之處。何以故下，徵釋。徵云：何以故空華無有定滅之處？釋曰：虛空本無生華之故，若有生處，方有滅處，生既無生，滅何所滅！因無生處，所以無因。

一切衆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此乃釋疑。前說身、心、生、死，由於無明；又說無明本空，何以而有生死？故釋之曰：一切衆生，於圓覺本無生滅之中，妄見有生有滅，以是之故，說名輪轉生死，非圓覺性，實有生死輪轉也。上喻空華滅時，不可說言，虛空有一定華滅之處，因本無生處故也。法合：無明滅時，不可說言圓覺性中，有一定無明滅處，亦因本無生處故也。華起華滅，總與虛空無干，無明起滅，亦與圓覺無干。楞嚴經云：「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滅，覺不生迷。」此正是無生之理。二明無明本空竟。

庚三 明妄盡還覺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卽無輪轉，亦無

實無。今進一步，非唯所執之身心本無，卽能執之無明，亦非實有體性。何以故？以是依他起性故，有迷有覺，迷之似有，覺之卽無，而覺體本無生滅也。譬如夢中人：非指做夢之人，乃指夢中所現之人，正在夢時非無，及至一醒，了不可得。永嘉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做夢人、喻本覺；夢、喻不覺；醒、喻始覺。因睡而夢，睡熟而醒，總與本人無干。則知因迷、而無明生，是爲不覺；因悟、而無明滅，則爲始覺，亦與本覺無干也。法合：無明無體，但由一念妄動而有，非實有自體可得；如迷位人，在迷時非無無明，到了悟後，無明了無所得。再進一步，此無明，不獨悟後方空，正在迷位，爲衆生時，何嘗實有！

如衆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此明無明無因之義。此義難解，佛再舉喻以顯之。但所舉空華之喻，與前雖同，而所喻之法不同。前以空華喻妄身，此以空華喻無明。承前難釋云：悟後無明，了無所得，畢竟滅向何處去？舉喻答曰：如衆空華，滅於虛空，不

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此明以智斷惑，確示頓悟妙門。牒合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以顯圓照之功，惟在一知字耳。謂如來本起因地修圓覺者，而圓覺實無可修，但以自性之光明，圓照清淨之覺相，離念頓入，當處了知。此一知字，即是大智慧光明，照破無明無性，其體本空，同如空華，無體可得；則無明頓斷，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者；根本既斷，枝末自枯。前迷時，妄見身心，實有生死；如病目，見有空華、二月。現以離念真智，圓照清淨覺相，五蘊皆空，故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者：作、是作意，加以功用也。此言本無生死，非若聲聞，析之使無，非同緣覺，推之使無，非如三賢菩薩，修種種幻行，以幻除幻，滅之使無。但以圓照清淨覺相，身心寂滅，本性自無，故不隨生死輪轉；永斷無明，方成佛道也。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此泯智合覺，特顯覺體，靈靈不昧，了了常知，不落有無，方為大徹大悟之真知也。上文所說，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必須不存知相，若存知相，便是幻知，而非真知也。彼知覺者：乃指知是空華之知，此知、乃稱覺體所起之真知，即圓照覺相之智光，本來離念，不落有知，不落無知，故曰猶如虛空。以真知之體，猶如虛空，不可以有知論，亦不可以無知論。如起信論所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性自神解，不落有無。

若存有知，知覺性如虛空，為有知者，即是執藥成病，同於凡夫之知，故曰：知虛空者，即空華相。如楞嚴所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是也。若存覺性無知，即是斬頭覓活，同於土木無知，故曰：亦不可說言，無知覺性。如古德云：「死水不存龍。」趙州云：「知、是妄覺；不知、是無記。」而此真知，不同妄識，仗境託緣，作意之知；不同太虛，空廓曠蕩，斷滅無知。以真知無知，無所不知，不落有無二相。永嘉云：「若以有知、無知為知體，即是隨順無明，不名隨順淨覺；必須坐斷兩頭，有無俱遣，方是隨順清淨覺性。」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是則名為因地法行。

首句徵，下釋。徵云：何以故，必須有無俱遣，方為隨順淨覺？下釋云：真心絕待，照體獨立，不但不會迷，亦且不會覺！以是常住寂滅相，喻如虛空性故；一法了不可得，湛然清淨，常自不動故。如來藏中者：承上如虛空性，常自不動，乃是如來藏。此一句是法，下五句是義，末句出名。如來藏、即是圓覺真心之別名。楞伽經云：「寂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此經圓覺，即迷位眾生，如來藏心。淺顯言之，謂如來之性，含藏其中，故曰如來藏。如來之性即佛性。佛性、含藏在眾生心中，故諸大乘經，皆云：「是心是佛，是心作佛」。若但知是心是佛，不知佛本是而須修，未免流為狂慧。若但知是心作佛，不知但向己求，休從他覓，未免騎牛尋牛。以如來藏，具有不變隨緣二義。若隨染緣，從真起妄，遂成世間，六凡法界；若隨淨緣，返妄歸真，便成出世間，四聖法界。雖成十界諸法，不出如來藏心之中。無起滅故，

無知見故者：此二句，明空如來藏之義。以藏性用雖隨緣，而成六凡法界，生死染法，四聖法界，涅槃淨法，而體本不變，染淨諸法，無起無滅。本經云：「生死涅槃六凡生死，四聖涅槃。，皆如昨夢。」夢時諸法無起，醒時諸法無滅，故曰無起滅故；諸法當體全空。承上句，既無起滅，惟是一真心體，靈光獨耀，迴脫根塵，所有知見，無從湊泊。即楞嚴經所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故曰：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此三句，明不空如來藏之義。法界性，與如來藏，體同義別。別則有二：一者、在有情分中，名如來藏，在非有情分中，名法界性。如智論明佛性法性之異。二者、謂法界性，則統攝有情無情，包括佛性法性。若稱如來藏，但語諸佛眾生，清淨本源心體，故指如來藏，如法界性。此法界性，即一真法界，具足十法界。所有十界，不離一真，故曰究竟圓滿萬法皆備，不空如來藏也。，徧十方故。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者：此出其名也。上說因地，以圓智照圓理，照空所幻身心之境，照破能幻無明之惑，併將能空之智，亦復不存，惟有如如照體獨立，是則名為：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初酬答初請竟。

已三 酬答次請

重呼文殊，誠以當知者：以文簡意周，不可或忽也。此四句，告以十方諸佛，通修之法。諸佛從於根本，最初因地發心，皆以^也用圓覺體中，所起之智慧，時時覺照，照徹清淨覺相，故能了達無明，無非顛倒，本無實體，猶如空華。無明有：生、住、異、滅四相，又名四種夢心。輾轉相起，從細至麤。生相無明，即是最初一念不覺，故心動，即名為業^相。業、是起動義，轉如來藏，而成藏識。住相無明，依於動心，則能見^相、能現^相、能取境界^相，起念相續不斷^相；三細後二，六^麤前二，皆住相攝。異相無明，於所緣境，取著轉深^相，分別種種假名言相^相；六^麤中二，屬異相攝。滅相無明，第五^麤起業相，依惑起業；無明之功用，到此而止，故為滅相。欲破四種無明，但用智慧覺照，照破無明無性，則四相頓破矣。初真因有力竟。

辛二 明無明本空

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又如夢中人，醒時不可得。

知、是能照覺智，彼、是無明。以真智照真理，惟一清淨本然之體，本無無明。以無明本空，但如空華，病眼妄見，如以淨眼觀空，惟一晴空，迴無所有，空華即滅。無明既滅，則不見身心之相，那有生死？故云：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二句，喻無明無體。猶如做夢之人，正在夢時，非無做夢之人，及至醒時，夢人了不可得，惟是醒人；喻無明無體，體即圓覺，迷之、則成無明，悟之、無明即滅。迷悟只是一心。二無明本空竟。

辛三 明妄盡還覺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

覺者、乃能覺之真智，即自性之光明。自性廣大周徧，猶如虛空；此智稱體而周，故如虛空。混智合覺，平等一相，體既不動，智亦不動。三際不能遷，諸法不能移，故曰：平等不動轉。

覺徧十方界，即得成佛道。

覺、即能覺之智，與所覺之理，能所不二，理智一如。理隨事徧，事得理

融，證極圓滿覺性，故能徧滿十方，即成佛道。

衆幻滅無處， 成道亦無得， 本性圓滿故。

衆幻者：幻身、幻心、幻惑。惑、即無明。無明本空，故亦如幻。圓照之真智現前，無明之幻惑即滅。長行云：「如衆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無生處故。」衆幻元無，並非滅於真如；佛道本成，到此亦無所得。末句證釋：謂本來佛性，圓滿具足故。初答初請竟。

庚二 酬答次請

菩薩於此中， 能發菩提心。 末世諸衆生， 修此免邪見。

此中、即圓覺性中。菩薩能於圓覺性中，發大菩提心，圓照清淨覺相，真智一照，妄惑頓空，諸病自離。末世諸衆生，如有修習大乘之者，亦應依此進修，可免邪見。若不依此，總是旁蹊曲徑，而非真菩提路矣。此章最爲緊要，文雖不滿四百言，而如來一代時教，所有性相二宗之旨，攝盡無餘。若約性宗

，據起信論：「依一心法，開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生滅門中，復有覺、不覺二義。」此章圓覺，是一心法，大總持門。清淨覺相，是真如門，真如界內，不立一塵故清淨。無明顛倒，妄認妄執，是不覺義。知是空華，此知、即是覺義。因本覺、而有不覺從真起妄，因不覺、而有始覺淨返染還，此二是生滅門。今欲令行人，頓悟真如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若約相宗，不出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性徧計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此章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緣影之心，但有其名，而無實體，名也。四大身相，相也。妄認妄執，不當認而認，不當執而執，妄想也。知身心如幻，無明本空；知、是正智。覺心不動，是如如。此章五法皆具。若約三性：身、心是依他起性；妄認妄執，是徧計執性；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能斷無明，能成佛道，是圓成實性。此章三性亦復皆具。

此章既具一心、二門、五法、三性，我佛諄諄善誘，欲令衆生，但依圓照之功，照破生滅門，復歸真如一心，又依圓照之功，照見徧計本空，依他如幻，復歸圓成真實耳。初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卷第一終